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纬锂能”或“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亿纬锂能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07号）核准，由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元。截至2009年10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96,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16,8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9,120,000.00元，已由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6日存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的银行账户（账号2008021229200055857）379,120,000.00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5,192,072.5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3,927,927.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深鹏所验字[2009]13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亿纬锂能依照《公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2008年3月26日经公司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的要求，亿纬锂能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支行签订了《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亿纬锂能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亿纬锂能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亿纬锂能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需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支付；超过总经理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同时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亿纬锂能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亿纬锂能为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一个专项账户系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支行，账号：2008021229200055857；截止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惠州仲恺支行	2008021229200055857	296,413,493.44	-

三、200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73,927,927.46
减：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42,000,000.0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36,266,169.7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751,735.71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296,413,493.44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亿纬锂能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所示。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一次电池市场需求增长强劲，产能供应不足，为了尽快提高产能，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募集资金产生效益，在募集资金实施地址建设尚未完成情况下，公司将本部二次电池生产线搬迁至租用厂房生产，在本部厂区腾出空间，暂时性地陆续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以达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效果。该事项是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的暂时性举措，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在按计划建设中，未发生实质变更。

本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方式。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已使用银行借款1507.49万元提前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其中，1291万元用于购买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内25,474m<sup>2</sup>土地一宗；216.49万元投入绿色高性能锂/亚硫酸氯电池项目——锂亚电池自动化生产线中部分装配线订购和锂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部分研发设备订购。上述银行借款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在《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公告了董事会“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

资金”的决议及关于此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会计师鉴证报告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本年度完成了前述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 4、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将超募资金中的42000000元用于补充现有生产经营流动资金，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开始实施。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公告了该项董事会决议和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于本年度完成了全部42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6、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在本账户内的每天隔夜协定存款手续，提高利息收入。

公司网上小额划款时用错募集资金账户三次累计划出264748.8元，均已及时还回。募集资金账户发生相应的利息收入、工本费支出和手续费支出。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392.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2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 (3)=(2)-(1)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 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 变化
绿色高性能锂/亚硫酰氯电池项目	否	11,820.00	11,820.00	不适用	2494.49	2494.49	-	2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高性能锂/二氧化锰电池项目	否	4,950.00	4,950.00	不适用	790.16	790.16	-	16%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锂电池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否	3,850.00	3,850.00	不适用	341.96	341.96	-	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200.00	4,200.00	不适用	4,200.00	4,200.00	-	100%	-	-	-	-
合计	-	24,820.00	24,820.00		7,826.61	7,826.6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置换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先期投入资金 1507.4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亿纬锂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股专字[2009]226号《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亿纬锂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亿纬锂能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亿纬锂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亿纬锂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亿纬锂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和方式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亿纬锂能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姚晨航

---

陈曙光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5日